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文明）

本人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文明，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执业药师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内蒙古天衡医院管理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股东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15	15	0	0	否	5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还结合公司实际与履职需要，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会等重要会议，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以及现场调研时，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五）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财务审计、内控体系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提供必要资料，积极分享行业和专业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聘用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聘用程序。不存在违规聘用、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高春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春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坤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 3.2025 年度任职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5 年度任职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自身独立性，以客观公正立场，忠实地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职责与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科学提示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中发挥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全面注册制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最新监管规则的各项新要求，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李文明

2026年4月16日